

传统立法技术中的合理原则

□ 李文静

建章立法需要讲求科学精神，全面认识和自觉运用规律。无论是古代还是今天，法律政令的制定颁布是国家治理的先导，立什么样的法、如何立法至关重要。作为成文法国家，我国古代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经验，在技术上创造了诸多合理原则。

法典化原则

编纂法典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实践，是法治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我国法典编纂历史悠久。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制定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开辟了诸法合体、以刑为主、总则统领分则、区分实体与程序的法典体例结构，奠定了中华法系独树一帜的立法风格，对后世的法典编纂与立法技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商鞅改法为律，律开始成为国家基本的法典，规定犯罪刑名和罪名。在此基础上，《唐律疏议》进一步开创了古代中国的“律疏合一”法典编纂模式，把注释附于每则法律条文之后，称为“疏议”，使法律条文的含义更加统一、明确，为执法、司法官员正确理解法意、运用法律划定了标准。

体系化原则

国家治理面对的问题复杂多样，仅靠一部法典远远不够，必须搭建起一整套相辅相成的法律制度体系。西周时期，道德律令的“礼”和法律制度的“刑”构成了完整的“礼刑体系”，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商鞅改法为律后，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体系开始向“律令体系”转化。秦朝的法律制度包括律、令、程（规章或章程）、式、课（检阅、考课、督课等方面的规定）、法律答问（法律解释）、廷行事（判例）。及至隋朝，律、令、格、式“四位一体”共同构成国家法律的基本形式。律指国家基本法典，规定犯罪刑名和罪名；令是皇帝的诏

令，性质为单行行政法规，可以改变、补充甚至取消“律”的规定；格指皇帝临时颁布的单行敕令汇编；式是令的实施细则。后继朝代在沿袭这一基本制度体系基础上，依据时势变化需要而予以增加或调整。例如，格是唐代重要的法律形式，在定罪量刑过程中，格的法律效力高于律。宋代非常重要而频繁的立法活动是编敕，将其皇帝所发布的单行敕令依照律的体例整理成册，从而单独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是对律的修改和补充，在适用时通常优先于《宋刑统》。明朝在《大明律》之外，整理颁布《问刑条例》，又于万历十三年将律、例合编，定名《大明律附例》。清代将作为办事准则的“则”和成案定例的“例”编纂成书，作为各衙署的行政法规、条例和办事成例的汇编，称为“则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种法律形式。

因时立法原则

因时势立法是立法的基本要求。早在春秋时期，管仲就提出法律要“随时而变、因俗而动、与时而化”。韩非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法与时转则治，法与世宜则有力”。纵观我国古代的立法史，历代统治者无不根据时势变化需要制定、修改法律以维护统治。公元前206年，刘邦攻入关中，在获知百姓对秦朝的严刑峻法深恶痛绝的情况下，与父老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去秦法”。在汉朝正式建立后，“约法三章”无法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刘邦又于公元前202年命丞相萧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九章律》成为汉朝的基本法律。随着时势的发展，刘邦又令叔孙通制定《傍章律》以维护君臣上下秩序。至于各朝代皇帝依据需要而灵活发布的诏令、敕等，亦是因时立法的突出表现。除了制定新律、发布新的诏令，历代还常通过修订旧律的方式来达到既维持法律的稳定性又能适

应时势发展变化的效果。

观俗立法原则

观俗立法是指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制定法律。中国是疆域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地区差异、民族特色在古代立法中有充分的体现。例如，秦人起自陇西，以游牧为主，善养马，管理饲养牲畜厩圈和苑囿的《厩苑律》就成为秦国法律的重要内容。清朝更是放开了江苏、广东、福建、湖南、河南、四川、山东、山西、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的地方立法权，其制定的法规称为“省例”，其中包含诸多地方特色性的规定。针对边疆民族关系，清朝还制定了大量的民族立法，如《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西藏章程》《青海西宁番夷成例》等，立法内容包括民族特色的民事、刑事、经济、行政、军事、司法、宗教等。总体原则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旷然更始而不惊，靡然向风而自化”。

易见、易知、易为原则

法律制定出来，必须要能用、好用，这就要求做到易见、易知、易为。对于古人来说，“易见”要求法律制定后必须公布，让官吏和百姓能够容易知晓法律的内容。春秋时期，郑国子产将法律规定铸于鼎器之上，将鼎放置于王宫之外，打破了法律神秘主义传统，掀起了各诸侯国的成文法公开运动。法的公开性逐渐成为立法的基本要求，它使人们可以预见自己的行为结果，知晓行为对错，同时也倒逼法律保持一定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易知”要求法律语言简洁易懂。《唐律疏议》全文12篇500条，内容简约，用词辨四隅六，读起来朗朗上口。这一风格为后世历代律典所继承。“易为”指法律规定要便于遵守、便于适用，具有可操作性。传统社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达到立

法的可操作性，一是简化条文、简约文字。刘邦初入关中的“约法三章”即以最简单的约束来迅速实现立法目的；二是律中注疏，对法律概念和条文做详细解释，增强律条的可操作性。

顺乎情理原则

法律的权威最终来自于人民内心的普遍信仰和自觉遵守，制定法律离不开对人情常理的考察。情、理、法相统一是传统法律正义的表现，也是立法的基本要求。从立法技术层面考察，顺乎情理通过三种方式实现。一是将情理的核心内容直接规定于法律条文中。如基于“孝”的基本道德情理要求，将“不孝”作为重罪作出规定。《唐律疏议》还特别规定了“存留养亲”制度，罪犯如果有尊亲需要奉养，则可暂缓刑罚实施，待其将父母养老送终后，再予执行。二是在条文的法律解释中说明条文背后蕴含的情理原则。《唐律疏议·名例律》部分明确“人称为首”（即“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在之后的具体规定中通过律文所附疏议对这一原则的要求、体现作出说明。当然，“疏议”不仅包括法理性解释，也包括案例。如《名例律》第七条“议宾”部分的“疏议”中列举“昔武王克商，封夏侯氏之后于杞，封殷氏之后于宋，若今周后介公、隋后酈公，并为国宾者”来说明“国宾”的范围。三是概括式规定，即以“情”“理”等字样笼统规定，由执法人员依据儒家伦理精神进行自由裁量。如《唐律疏议·杂律》第四百五十条“不应得为而为之”中规定：情轻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这里的“情”和“理”则由司法官员在浮动空间内依据案情把握。



在线诉讼：从“面对面”到“屏对屏”

□ 刘田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指导在线诉讼工作的司法解释，构建了涵盖各审判领域、覆盖诉讼全流程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将对各级法院在线审理案件和人民群众在线参与诉讼活动提供全方位的规范和指导，最大限度实现在线诉讼活动有章可循、依法进行。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不断推进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在线诉讼的产生，为解决互联网时代的诉讼纠纷提供了一种新方案。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全国各地法院积极回应互联网司法新需求，主动适应互联网司法新要求，纷纷大力推行在线诉讼。互联网司法的探索成果，在这一特殊时期得到了充分展现，掌上立案、远程调解、隔空开庭、云端执行等线上司法活动纷纷涌现，这种“屏对屏”的诉讼模式，成为我国当前司法工作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作为互联网司法的一项重大变革，在线诉讼首先是技术的创新。在线诉讼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强大动力和深度加持，具有当事人非现场化的特点，支持远程异地甚至非同步的审理模式，打破了传统的司法样态和司法体系，突破了传统意义的地域乃至时域界限。通过在线诉讼，法官可以充分发挥认知与判断能力，利用互联网平台在信息处理、流程管理、通讯交互等方面的功能，以人机协作的形式开展诉讼过程，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非必要劳动，极大地提升了诉讼行为的效率，降低了各方的诉

讼成本。而此次《规则》紧密结合互联网技术的最新发展，找准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的落地场景，有效回应了技术应用的规则需求。针对在线身份认证、区块链存证、在线法庭设置、电子笔录、电子签名、数据安全等前沿问题，依法确认法律效力、明确审核规则、划定适用边界，既有力拓展技术应用的制度空间，又确保技术应用务实有效、安全可靠。

在线诉讼是司法理念的革新，丰富拓展了传统诉讼的表现形式。亲历性原则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原理和司法原理，在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司法审判工作必须遵循的一般性司法规律。司法亲历性原则有两大要求：一是要求直接审理；二是要求言词审理。在线诉讼模式下，司法亲历性原则并没有被打破，改变的只是庭审的场所、环境和载体，案件由法官直接审理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庭审的程序环节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没有任何减损，反而是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实现方式。互联网消解了物理性在场的僵化限定，在线诉讼中各方参与人可以通过高品质的现代即时通讯技术进行“屏对屏”，这种“屏对屏”实质上是互联网时代“面对面”的新形态。

在线诉讼是一个新生事物，从“面对面”到“屏对屏”，各方参与人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目前我国互联网司法的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统一情形，未来应当积极稳妥地推进在线诉讼。第一，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在线诉讼是互联网时代与时俱进的司法举措，也是实现便民高效目标和提高法院现代化水平的有力途径，但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以及全国很多



发展不平衡的地方，传统的线下诉讼仍然是主流方式。在线诉讼的目的是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权利，所以必须考虑当事人意愿，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可以鼓励当事人适用在线诉讼，但必须尊重和保障其对诉讼方式的选择权，不能脱离实际将所有线下诉讼转为在线诉讼，更不能为了在线而在线，强迫当事人选择在线诉讼，防止利用在线诉讼装样子、充门面、蹭热点。第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诉讼是一项庄严活动，立案、开庭、调解、宣判、送达等所有程序都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法院和当事人以及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传统的线下诉讼如此，互联网时代的在线诉讼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不得与法治框架和法治轨道相背离。只有做到于法有据，诉讼活动才具有正当性，诉讼结果才具有公信力。第三，有力有序地推进实践。在线诉讼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进一步推广各地法院的成熟

做法，继续发挥互联网法院和互联网法庭的引领示范作用，使其成为新技术、新机制的孵化器和试验田，推动在线诉讼规则更加成熟完善；各地各级法院应严格执行在线诉讼规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公正、高效、便捷、多元解纷的司法需求，将在线诉讼作为互联网司法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提高在线诉讼的推广度；全面提升科技应用水平，拓展前沿科技的司法应用场景，大力完善各类平台系统，增强平台功能集成度，提升数据信息交互度、保障司法运行的安全；加强互联网司法人才培养，提高司法人员开展在线诉讼的能力，建设一批讲政治、有技能、高素养、精业务的互联网司法人才队伍，为互联网司法的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法律援助立法，旨在将法律援助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法律援助既“广覆盖”又“高质量”。今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法律援助法的制定工作正有序进行。

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起步晚，但发展快、成就较显著。总体而言，法律援助的立法工作大致经历三个阶段。一是以试点工作为起点的分散式立法时期。1994年，我国第一个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广州市挂牌成立。随后，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也开展了法律援助的试点工作。1996年，相继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对法律援助做了相对详细的规定，正式确立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二是以专门性行政立法为中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增长时期。为了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到必要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水法律援助工作中的责任，国务院于2003年颁布我国第一部全国性法律援助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随后出台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对指导新形势下的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以出台和实施专门性法律援助法为目标的发展时期。近年来，《法律援助条例》在实践中暴露出了经费保障不足、法律援助范围较窄、法律援助质量偏低等问题。因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提出，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提高法治化水平。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此后，法律援助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目前，已向社会公众两次公开征求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的意见。

此次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聚焦“广覆盖”“高质量”两大目标，将使法律援助更加有力有效。

“广覆盖”：把更多有需求的群体纳入援助范围。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法治的温度，既从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把更多有需求的群体纳入援助范围，又体现出鲜明的价值取向，让法律成为公序良俗的强大后盾。根据现行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六种。此次二审稿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并增加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这样的规定，一方面与当下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接轨，另一方面体现了法律对社会价值取向的引领，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同时，此次二审稿明确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并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规定。多措并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鼓励更加主体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高质量”：让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法律援助是

既要广覆盖又要高质量

法律援助：既要广覆盖又要高质量

□ 冯泽华

一项无偿服务，那么不花钱的法律服务能保证质量吗？谁来监管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呢？这是不少人的顾虑。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免除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后顾之忧”。法律援助经费缺乏、法律援助机构与专职援助人员的保障不足，是过去法律援助工作普遍面临的困难。此次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同时，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这些举措有利于让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心里更有底、让相关机构更有积极性。二是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调和监督机制。当前，工作协调和监督机制不健全既增加了法律援助的运作成本，又不利于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认可度。而法律援助法基于全方位的司法体制改革新格局，旨在建立促进各方面相互适应和配合的工作协调和监督机制。此次二审稿在法律援助服务监管方面作出多项修改，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例如，规定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考核管理等，进一步理顺了法律援助工作与其他部门工作的关系，又明确了法律援助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其权利的关系，以高效畅通的运作机制为公平正义添砖加瓦。



（上接1版）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情怀所在，更是使命所系。启航新征程、谱写新篇章，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站在人民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干事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民生实事上取得更大进展，让老百姓生活更加富裕、更加幸福，不断汇聚推动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伟大建党精神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穿越千山万水的制胜密码，必须永远传承下去、发扬光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明确要求全党“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

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长征精神、红岩精神、“两路”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都与四川息息相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激励着四川人民前赴后继、砥砺前行。当前，四川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长征，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雪山”“草地”等着我们去跨越，还有许多“夹金山”“泸定桥”等着我们去征服，需要继续保持攻坚克难、开拓奋进的勇气和毅力，站在历史的深厚基础上更加坚定地走向未来。启航新征程、谱写新篇章，我们必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永远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永远保持顽强斗争的气节、操守、胆魄，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业绩。